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噶尔县2025年各级各类学校“三包”及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八标段

招标编号：GZFCG2024-23745-003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9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六 确定中标 15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19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0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24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书面声明 27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8
10.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29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30
1. 投标书 31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2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3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6
7. 投标保证金 37
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9. 其他资料 39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40
第 3 章招标公告 42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6
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0
第 6 章评标方式和标准 58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一部分合同书 72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76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80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招标公告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公告发布的相应媒介发布澄清或修改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未及时获取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将在本公告发布的相应媒介发布澄清或修改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未及时获取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按照电子招投标工具要求编制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格式编制要求为准。

14.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上传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资料应是清晰可辨的，如因模糊不清等原因，评标委员会不能辨别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时不要求原件，按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及评审）。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开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进行咨询。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自行在系统中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招投标程序进行开标、评标等工作。

18.1.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电子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并存档备查（线上进行）。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以上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行贿受贿记录的供应商和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查询截止时间为评标工作结束）**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投标人应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要求，各投标人认真核对本项目采购要求；请各投标人参考《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该产品是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在投标时所投产品应是《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未按要求投标的，其**投标无效**。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

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中标价*0.8%收取招标代理费。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投标日期等）、目录、页码）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如是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如是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填写此表。
2. 如是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填写此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3年任意一年即可）。

2.良好的商业信誉：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则提供相应声明(格式自拟)。并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相应法律责任。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2023年11月1日起至今（只需提供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需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和2023年11月1日起至今（只需提供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书面声明

说明：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说明：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无行贿受贿记录。

提供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9. 其他资料

1. 投标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5）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 （ 传 真 ）：_____

地　　址：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全 称 ）：_____

投 标 人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如有）和规格（服务内容）	数量	原产地（货物）	制造商（承接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备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产品名称、型号（如有）和规格（服务内容）、数量、原产地、制造商（承接商）名称、单价、总价等应填写完整。

5. 本项目为单价下浮报价，为方便计算评标价，单价、总价、合计的下浮比例应一致（例：若报价为下浮 1%，则单价、总价、合计应填写为 99）。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服务内容）	数量	交货期（提供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

日 期 ：

备注：各项货物（服务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格	投标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备注：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服务）进行对比，应据实填写投标实际技术规格和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格式自拟）：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业绩需后附有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相关资料。如设备图片资料、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投标人自行添加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本方案将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之一。项目实施方案应编制详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自行添加。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服务团队构成，人员保障

2.技术保证措施

3.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质量保证措施

5.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等……

二、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编制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本方案将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之一。售后服务方案应编制详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自行添加。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等……

三、服务网点情况

投标人据实提供具有固定服务网点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投标人据实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至少提供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的承诺）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噶尔县2025年各级各类学校“三包”及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10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4-23745

项目名称：噶尔县2025年各级各类学校“三包”及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38300.00元

最高限价：12038300.00元

采购需求：第一标段：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第二标段：采购牛羊肉、猪肉、禽肉类等；第三标段：采购各种蔬菜、干货、调料等；第四标段：采购副食品；第五标段：采购液化气；第六标段：采购学习用品；第七标段：采购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服装；第八标段：营养改善。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规则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如涉及）；

2.4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如涉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以上三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出现过行政处罚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八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五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10时30分至2024年11月27日18时30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11日10时30分

地点：阿里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应保持在线状态；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

2、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保证金采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目前招投标系统只接受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平台中公布的金融机构名单内相关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7、本项目各项公告均在以上媒介发布。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项目共分为八个标段，投标人若具备相应资质，可对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由该投标人自行确定其中标标段，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噶尔县教育局（噶尔县体育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噶尔县城

联系方式：旦增　　18889079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里地区象雄路2排1号

联系方式：赵汉　　187816542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汉

电　话：18781654268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噶尔县教育局（噶尔县体育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噶尔县城 电　话：旦增　　18889079192
2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里地区象雄路 2 排 1 号 业务联系人：赵汉　电话（传真）：18781654268
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4.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0%。**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为单价下浮报价招标，项目年度预算只做参考，实际中标价以招标人要求的货物及中标商实际提供的货物数量、种类为准。** **本项目实际单价由采购人、各学校、供应商三方共同调研市场价后协商确定（2025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调研一次），投标报价按照调研市场价为基数下浮后百分比的形式进行报价，最终合同价为调研市场价*下浮后百分比。**
8	1、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2、保证金方式：采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 备注： 本项目保证金采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目前招投标系统只接受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平台中公布的金融机构名单内相关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
9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0	1.投标人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签字（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处，可以采用电子章进行签字（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本次招标，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1正4副纸质版投标文件。 4.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相符合，但加盖公章、私章和手写签字处可不一致。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10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阿里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核心产品：学生奶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7人；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16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财政监督部门：噶尔县财政局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噶尔县噶尔路10号
17	质疑与接收：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提交 联系单位：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汉　　联系电话：18781654268 通讯地址：阿里地区象雄路2排1号
18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货地点：供货商自行将货物运送到相应学校（配送频率：县城内学校3天1次；乡镇学校1周1次）。
19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格5%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
20	合同付款方式：中标单位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合同付款方式。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格的 0.8%向中标人收取。
2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等；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前提出，若在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内没有提出疑问，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26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规定执行。
27	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
28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29	进口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0	信息产品：根据财库〔2010〕48 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满足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1	根据财库〔2005〕366 号文件《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生产的产品。
36	1、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发起解密，投标单位必须在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将做废标处理。2、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书、证明材料需上传彩色扫描件（若因投标人上传的彩色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7	**本项目共分为八个标段，投标人若具备相应资质，可对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由该投标人自行确定其中标标段，同时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

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苹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2	梨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3	葡萄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4	红提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5	枣子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6	柑橘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7	柚子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8	桃子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9	西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10	杏子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11	甜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12	香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13	荔枝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14	甘蔗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15	柿子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16	柠檬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17	香蕉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18	芒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19	菠萝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20	哈密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21	李子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22	石榴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23	山楂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24	椰子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25	草莓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26	蓝莓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27	砂糖橘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28	木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29	圣女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30	龙眼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31	水果黄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32	枇杷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33	山竹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34	无花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35	杨桃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36	人参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37	猕猴桃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38	杨梅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39	西梅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40	百花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41	樱桃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42	榴莲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43	火龙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44	番石榴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45	菠萝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46	百香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47	罗汉果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48	小杏子	新鲜，散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kg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49	学生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箱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50	酸奶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箱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51	饼干	不能含有脱氢乙酸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箱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52	酸奶面包	不能含有脱氢乙酸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箱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53	芝士面包	不能含有脱氢乙酸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箱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54	早餐面包	不能含有脱氢乙酸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箱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55	土鸡蛋	新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箱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56	藏鸡蛋	新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箱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57	每日坚果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箱	1	所属行业：批发业

备注：

1、供应商供货时应按照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整齐码放。

2、供应商运输过程中不能出现淋雨、沾灰等情况；交接过程中不能出现淋雨、沾灰等情况情况；正式交接货物前供应商应按业主要求提供详细清单及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果货物不符合要求供应商负责更换货物，连续两次更换仍不符合要求则业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3、供应商的单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单价报价，有可能影响供应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

1、价格要求：在采购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不接受潜在供应商为谋取中标，采用低价中标后再调价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有关部门。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价格上下浮动超过 20%或需要采购在本次招标中未涉及的货物时），由采购人、各学校、供应商三方共同市场调研后协商确定。

2、供应要求：

（1）供应商配送给学校的食材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等标准，保证食材新鲜，所供食材按照国家标准，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送到的肉类必须具有该批次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盖有合格的图章的新鲜或冻猪肉、冻杂。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配送新鲜、时令蔬菜。所供食材不得出现腐烂、变质、有毒、过期、不卫生、以次充好等情况。一经发现，学校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学校同时追加同类产品不计价格处理，若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得提供：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制品；6）掺杂、掺假、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食品；8）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旦发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有关要求/标准执行。

（3）对食材的规格、标准、要求都在采购需求清单中提出，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执行。

（4）确保所有在学校学生食堂就餐的学生吃上放心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及细菌性痢疾等的发生，切实消除一切可能存在的食物中毒事故隐患，一旦发生，经相关部门鉴定学生因食用供应商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负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标识明确、色泽自然、无变质、无非食品用添加剂、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为出厂近期、符合国标。

（6）对干杂类提出的要求:①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标准。②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信得过的产品，并提供贴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等标志。

（7）对肉类提出的要求：①供货方所供食堂所需肉类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不得在其中掺杂其他肉类和变质过期肉。②所供肉类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无变味、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③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的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渠道正规。

（8）对蔬菜提出的要求：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数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清淘进行熟加工。

（9）对冻货提出的要求：如代理食品为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包装完好、标识明确、色泽自然、无变质、无非食品用添加剂、无解冻、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为出厂近期，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0）中标人所供产品的检验合格率在 100%。

3、配送要求：

由于天气、储存条件等原因，应妥善存储产品，供应商在各学校有需求时，必须保证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之内将产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4、验收及抽样检测要求：

（1）供货商在送货到指定位置后，经采购方对质量、数量、重量、规格等参数进行签字验收作为结算的依据。如发现所供产品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符，采购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供货商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品质等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场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3）供应商无条件接受上级或有关部门对配送物资的抽样检查、检测，如存在任何不合格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其他说明：

（1）不得二次转包给其他商户，如发现直接取消中标商的供货资格。

（2）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情况、服务质量、产品质量、配送时效、新鲜度、价格、配合度、商业信誉等全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如评估不合格者，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6、付款方式：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供应商须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税票。

7、涉及学校：噶尔县中学；噶尔县孔繁森小学；噶尔县门士乡小学；噶尔县昆莎乡小学；噶尔县双语幼儿园；噶尔县康乐新居双语幼儿园；噶尔县加木村双语幼儿园；噶尔县索多村双语幼儿园；噶尔县门士乡双语幼儿园；噶尔县昆莎乡双语幼儿园；噶尔县那木如双语幼儿园；噶尔县鲁玛村双语幼儿园；噶尔县典角村双语幼儿园；噶尔县扎西岗乡双语幼儿园；噶尔县左左乡双语幼儿园；噶尔县上左左村双语幼儿园；噶尔县下左左村双语幼儿园。

8、供货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准点送达。

9、供货量: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10、供货要求：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无毒、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1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运输装卸费、货款、保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干总价。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仓库地址等，如出现弄虚作假或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有关部门。

13、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履约的（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效、配送内容、配送地点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第 6 章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满足价格扣除条件是指：投标人本身为本章 1.款中的企业，且投标产品（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才能满足价格扣除条件。

2.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3 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或服务），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或服务）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5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人应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要求，各投标人认真核对本项目采购要求；请各投标人参考《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该产品是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在投标时所投产品应是《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若投标产品为其他不属于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涉及）

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环境标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编制时下载的最新的品目清单，各投标人投标时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为准。（如涉及）

4. 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20.4。

5. 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节能环保产品优先、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生产的产品优先、售后服务得分高优先的原则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涉及）

7. 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如涉及）

8. 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9. 商务评审内容：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报价评审内容：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技术评审内容：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10. 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51901 离心泵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3年11月1日起至今（只需提供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需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和2023年11月1日起至今（只需提供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具有行贿受贿记录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则此项不通过。
8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
4	采购内容	投标文件中采购内容的名称和数量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一致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合同执行能力、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9
2	售后服务网点	为保证配送能力及应急需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门的储存仓库或固定服务网点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专门的储存仓库或固定服务网点也可得分） 证明材料以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为准。	5
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场得3分。 投标人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得2分。 投标人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得1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不得分。	8
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团队构成，人员保障；②技术保证措施；③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实施方案编制详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每项方案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 说明：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1.内容有明显错误、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互相矛盾2.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3.简单套用其他项目方案4.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5.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6.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	30
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详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每项方案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	15

		说明：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1.内容有明显错误、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互相矛盾2.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3.简单套用其他项目方案4.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5.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6.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计算方式：金额报价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30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

1.2.2 货物（服务）数量：；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

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

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4-23745

项目名称：噶尔县2025年各级各类学校“三包”及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噶尔县2025年各级各类学校“三包”及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八标段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628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7
6	技术评审	53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3年11月1日起至今（只需提供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需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和2023年11月1日起至今（只需提供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具有行贿受贿记录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则此项不通过。

8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
4	采购内容	投标文件中采购内容的名称和数量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一致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合同执行能力、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9
2	售后服务网点	为保证配送能力及应急需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门的储存仓库或固定服务网点得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专门的储存仓库或固定服务网点也可得分） 证明材料以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为准。	5
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场得3分。投标人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得2分。投标人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得1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不得分。	8

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团队构成，人员保障；②技术保证措施；③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实施方案编制详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每项方案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说明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1.内容有明显错误、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互相矛盾2.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3.简单套用其他项目方案4.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5.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6.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	30
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详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每项方案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说明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1.内容有明显错误、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互相矛盾2.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3.简单套用其他项目方案4.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5.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6.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	1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交货地点	

